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5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借款人控股股东: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李家官庄村东首200米

4、成立时间:2019年4月26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田明明

7、注册资本:壹亿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75.64万元,净利润1,763.39万元,总资产25,189.68万元,净资产10,085.7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15.92万元,净利润1,356.23万元,总资产26,804.23万元,净资产11,441.94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征信情况:根据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截至2023 年11月21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11、经查询,借款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2月6日

3、注册资本:22657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住所:昌乐县商业步行街97号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冷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58,772.23万元,净资产260,842.3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0,488.78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11,266.2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37,747.93万元, 净资产268,667.95万元,营业收入为22,046.76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7,825.6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征信情况:根据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1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10、经查询,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3日

3、注册资本:6502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街356号

6、法定代表人:王孝时

7、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对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定废物治理、污水处理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经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农业、工业供水;县域内水库、河道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露天废弃矿山的综合治理与环境修复;石材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745,370.62万元, 净资产443,125.8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9,578.91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9,462.0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982,633.94万元,净资产449,574.85万元,营业收入为43,862.03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6,448.99万元。(以上数据经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征信情况:根据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其历史还款记录正常,未见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10、经查询,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1、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长或其受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借款人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为降低风险,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可控。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委托贷款及损益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宝昌水务有限公司均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已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昆、罗响、黄忠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郭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决定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向潍坊乐夷山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利息按月结算。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7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4,8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4,8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8.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上市,本次查询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川回避表决,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为61.11万股。

6、2021 年12 月 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24.444 万股,于2021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8、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9、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26.5388万股, 于2022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

10、2023 年12 月 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813万股(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8.3330万股,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因此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813万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首次授予价格	104.85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61.11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5.2775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解锁数量	24.4440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36.6660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股票解锁数量(变动后)	51.3080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动后)	76.9626万股

注:表中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所致。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解锁数量	18.3330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18.3330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股票解锁数量(变动后)	38.4813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动后)	38.4813万股

注:表中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申请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年11月30日,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1日,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0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3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368,075.01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376,941.74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A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8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时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88.1585	26.4476	30%
2	李可可	品效业务线运营总监	40.1121	12.0337	30%
合计			128.2706	38.4813	-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4813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1,461	-384,813	1,216,6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84,108	384,813	146,568,921
总计	147,785,569	0	147,785,569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10: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市场化运作,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饮料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1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食品饮料公司原股东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现金3,213万元进行全额认购,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所持食品饮料公司股权比例将由60.00%变为49.42%,食品饮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食品饮料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食品饮料公司市场化运作,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及食品饮料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食品饮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市场化运作,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饮料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13万元。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食品饮料公司原股东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以现金3,213万元进行全额认购,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所持食品饮料公司股权比例将由60.00%变为49.42%,食品饮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13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13室

5、法定代表人:谭昕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403313A

8、主营业务:汉义生物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以工业大麻在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领域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以及商业化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汉麻集团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平台、工业大麻产业链中生物制药领域重要战略的子公司,其承担着推动工业大麻在医药领域发展的艰巨使命。汉义生物以大麻素药物开发为核心,积极开展原创性研究工作,已在大麻素抗癫痫、抗抑郁、治疗阿尔兹海默症和帕金森综合征等多个难治性疾病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截止目前,汉义生物在大麻素新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已申请国内外百余项专利,在工业大麻大健康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9、主要股东: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汉麻生物有限公司(Hanma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增资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上述增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婧红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村冯家峪镇政府北150米
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0%。

(二)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小懒"放松型饮料。

(三)标的权属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标的对外投资情况

食品饮料公司持有北京美瑞佤那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妆品公司")70%股权。化妆品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麻元素"系列化妆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美瑞佤那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婧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4层418室-1968(冯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持股70%; 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3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56.63	13,876.86
负债总额	79.81	3,274.29
净资产	14,676.82	10,602.5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3.13	141.84
营业利润	-2,617.71	-1,163.13
净利润	-2,617.57	-1,16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8	-826.27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10月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0.00%	9,000	49.42%
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	40.00%	9,213	50.58%
合计	15,000	100%	18,213	100%

(七)其他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一)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食品饮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23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考虑评估目的、适用前提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食品饮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70.00万元, 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13,786.74万元, 增值683.26万元, 增值率4.96%。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食品饮料公司投前估值为1.5亿元,以此估值作为增资的定价依据。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的估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1.5亿元,该投前估值作为甲方向标的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

2、本次增资的方式

甲方就本次增资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价款3,213万元整,全部用于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至18,213万元。

3、工商变更手续

甲方和乙方承诺配合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乙方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4、董事会改组

4.1 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甲方向董事会委派2名董事,乙方向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任何一方委派的董事辞任、任期届满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原委派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

4.2 为保证乙方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具体主要包括: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5、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化方式招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报酬,须事先取得乙方及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6、乙方委派财务人员

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1名财务人员,以便乙方了解目标公司财务、会计和资产情况。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起诉。

8、其他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六、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作为食品饮料公司股东,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食品饮料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亦有利于优化食品饮料公司股权结构、推动食品饮料公司市场化运作,推动公司完成国企改革任务目标,实现聚焦医药研发主业,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的目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食品饮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推动食品饮料公司市场化运作,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综合考虑食品饮料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实现聚焦医药研发主业,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的目的。本次食品饮料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食品饮料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食品饮料公司市场化运作,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及食品饮料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食品饮料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4、《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23年1-10月审计报告》;

5、《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美瑞佤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朱丽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丽霞女士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比例的6.00%。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朱丽霞女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8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2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朱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83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朱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83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朱丽霞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丽霞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	18.09	4,279,602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7日	16.10	8,559,203	2.00%
	合计	-	-	12,838,805	3.00%

2、朱丽霞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丽霞	合计持有股份	73,875,000	17.26%	61,036,195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75,000	17.26%	61,036,195	1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0股,持股比例为8.0257%。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7,203,700股,持股比例为13.025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其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份(股)	变动比例(%)
均胜电子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1.9686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3,700	3.0314
合计				6,603,7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均胜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10,600,000	8.0257	17,203,700	13.0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0,000	8.0257	17,203,700	13.0256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公告所列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13	161,369,221	32.3245%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0	161,359,321	32.3226%
网络投票	3	9,900	0.0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62,764	0.012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52,864	0.0106%
网络投票	3	9,900	0.00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369,221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62,764	100%	0	0%	0	0%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彭顺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哲皓、许海浪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8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8,473,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664,2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滨城投资	是	1,500,000	3.09	0.90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2日	36个月
合计		1,500,000	3.09	0.9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8,473,500	29	48,473,500	0	100	2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8,473,500	29	12,664,255	26.13	7.58

三、其它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滨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司法冻结主要原因是长沙天鑫嘉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潍坊滨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采购业务所产生的诉讼纠纷,滨城投资为上述采购业务的担保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滨城投资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